

山西省皮凉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抽查产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22756-2017	GB/T 3903. 3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22756-2017	GB/T 3903. 1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22756-2017	GB/T 3903. 2
4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GB/T 22756-2017	QB/T 2882-2007 方法A
5	鞋帮拉出强度	GB/T 22756-2017	GB/T 22756-2017
6	勾心硬度	GB/T 22756-2017	GB/T 230. 1
7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22756-2017	GB/T 3903. 4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22756-2017	GB/T 17592 GB/T 19942
9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2756-2017	GB/T 2912. 1 GB/T 1994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756-2017 皮凉鞋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明示标准要求检测。